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韓晉全

訴訟代理人 陳宜宏律師

被上訴人 全球港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未依前項規定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收受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1號第二審判決後，於同年3月11日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其上訴狀內僅記載：上訴之事實及理由容後補陳等語，未據同時表明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上訴聲明狀在卷可稽。而上訴人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04 法官 王伯文

05 法官 蔡子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簡吟倫